(上接B37版)

2） 多元化价值评估

在备选股票池基础上结合前述行业分析，根据下述标准优先从受益于人口重大趋势转变的战略性优势行业中挑选出具有投资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构建股票组合：

①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管理规范，信息透明；

② 主营业务鲜明，盈利能力强，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

③ 公司具有质量优良的成长性；

④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⑤ 公司在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对上述重点上市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构建股票组合。

3、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和债券回购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则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并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1,982,857.66	83.03
	其中：股票	711,982,857.66	83.03
2	固定收益投资	2,317,520.00	0.27
	其中：债券	2,317,520.00	0.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939,331.82	14.69
7	其他资产	17,255,511.03	2.01
8	合计	857,495,220.5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72,540,098.68	44.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480,825.82	2.69
E	建筑业	67,575,837.02	8.09
F	批发和零售业	37,908,012.87	4.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44,116.76	2.6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4,998,423.88	4.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465,508.80	4.8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6,306,650.83	10.3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863,383.00	3.34
S	综合	-	-
	合计	711,982,857.66	85.25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47	泰格医药	2,006,737	68,409,664.33	8.19
2	002475	立讯精密	1,290,177	42,253,296.75	5.06
3	002081	金 螳 螂	1,999,878	38,737,636.86	4.64
4	300026	红日药业	1,000,046	29,331,349.18	3.51
5	002462	嘉事堂	1,200,009	28,476,213.57	3.41
6	603005	晶方科技	593,163	28,329,464.88	3.39
7	300291	华录百纳	700,085	27,863,383.00	3.34
8	002353	杰瑞股份	689,973	26,895,147.54	3.22
9	000661	长春高新	249,909	25,560,692.52	3.06
10	300273	和佳股份	1,000,024	22,870,548.88	2.7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317,520.00	0.28
8	其他	-	-
9	合计	2,317,520.00	0.2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8	冠城转债	19,640	2,317,520.00	0.2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4,044.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542,021.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153.02
5	应收申购款	185,291.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255,511.0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2%	0.76%	10.26%	0.67%	5.26%	0.09%
2014年度上半年	-1.63%	1.11%	-4.34%	0.78%	2.71%	0.33%
2013年度	5.69%	1.24%	-4.97%	1.05%	10.66%	0.19%
2012年度	0.80%	1.17%	7.06%	0.96%	-6.26%	0.21%
2011年度	-25.22%	0.99%	-18.35%	0.98%	-6.87%	0.01%
2010年度（2010年12月22日-2010年12月31日）	0.30%	0.14%	-2.83%	1.01%	3.13%	-0.8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2月22日至2014年9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前端）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1.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申购费率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3年4月1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前端）	100万元以下	0.6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金额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对应申购资金返还投资者。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取整数位后确认的申购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份，则：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39,408.87－37,893×1.040=0.15元

即其余0.14份对应金额0.15元返回给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是场外申购，申购份额为37,893.14份。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最新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一：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前端认购（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二：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1.00×1.6% ＝ 16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160.00－50.80 ＝ 9,94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6%，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49.20元。

例三：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对应的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0）/2.2700=54,955.95份

例六：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先锋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先锋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先锋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货币，则转入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4,750×1.2%=1497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4,750－1497）/1.00=123,253.00份

例七：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蓝筹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三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蓝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8500元，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蓝筹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850=8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85,000×0=0元

转入确认金额=85,000－0=8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85,000×0.2%=17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85,000－170）/1.0500=80,790.48份

例八：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B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0+61.52）/1.2700=78,788.60份

（7）网上直销的有关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本公司暂不开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后端基金份额的认/申购业务，通过转托管转入网上直销交易账户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只能办理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基金转换，从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的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补差费率将享受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不受网上直销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总体更新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五）更新了“八、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中相关内容。

（六）更新了“九、基金的转换”中相关内容。

（七）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

（八）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中相关内容，数据截止到2014年9月30日。

（九）更新了“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的相关内容。

（十）更新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相关内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上接B38版)

(11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裘强
联系人：周欣玲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0791－96168
网址：http://www.gsstock.com/

(11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阳
联系人：张曼
电话：010－68716150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113)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338
传真：010－880852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http://www.hysec.com

(11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qlzq.com.cn/

(11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姜昧军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http://www.csco.com.cn/

(11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5831754
传真：0755－23838750
客户服务电话：0755－25832852
网址：www.fcsc.com

(11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118)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联系人：杨玲
电话：0755－82707855
传真：0755－23613751
客户服务电话：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883888 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 4008802888
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11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120)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http://www.hfzq.com.cn

(12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 4890618 4890100
网址：http://www.hlzqgs.com/

(12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王雪筠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0755)83195000;(021)63861195;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12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602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董卿
电话：0571－87822359
传真：0571－87925100
客户服务电话：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12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ww.wkzq.com.cn

(12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16642
传真：021－64333051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126)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牟冲
电话：010－5832 8112
传真：010－5832 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http://www.ubssecurities.com

(12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jis.cn/

(12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吴泳良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http://www.zszq.com.cn

(129)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客户服务电话：010－66413306
网址：http://www.rxzq.com.cn

(130)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陈思
电话：021－33606736
传真：021－33606760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lxzq.com.cn

(13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背北
电话：0451－85863696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http://www.jhzq.com.cn

(132)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53号汇通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裴东平
联系人：关键
电话：0755－33331188
传真：0755－333298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543218
网址：http://www.tyzq.com.cn

(13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http://www.gjzq.com.cn

(13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13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李微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http://www.e5618.com

(13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汪明丽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136)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电话：0592－5161816
传真：0592－516110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http://www.xmzq.cn

(137)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戴莉丽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 68728703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网址：http://www.ajzq.com

(138)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客户服务电话：4000－188－688
网址：http://www.ydsc.com.cn

(139)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至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刘亚静
电话：0311－66006393
传真：0311－66006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网址：http://www.S10000.com

(140)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4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于宏民
联系人：谢立军
电话：0411－39673202
传真：0411－3967321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69169
网址：http://www.daton.com.cn

(14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电话：0871－68885858
传真：0871－68898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网址：http://www.tpyzq.com/

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容同基金管理人）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四、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四、基金名称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继续坚持并不断深化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自下而上精选个股，适度主动配置资产，系统有效控制风险，与产业资本共成长，分享中国经济与资本市场的高速成长，谋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过严格品质过滤和价值精选的上市公司股票，这些公司具有产业前景良好、经营管理优秀、财务基础稳固的特征。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将第一层次的资产配置的战略问题分解成战术问题，即通过对个别证券的精选和适度分散策略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将通过对所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股票资产与债权资产的比例。

1、股票组合的构建

1）选股标准

本基金致力于以产业资本经营企业的标准精选上市公司的权益类证券，上市公司中品质和成长性合适，同时这种品质和成长性所决定的价值低于市场价格的股票，是本基金的买入目标。

2）精选股票池成份股的确定

分以下二个层次进行：

第一层次，品质过滤：从质地和价格上追求基本的安全性。

品质评估是建立在投资资金（IC）、息税后经营利润（NOPAT）、投资资金回报率（ROIC）即投入单位资金所能获得的收益、每股息税后经营利润（OEPS）等表征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财务指标基础上的财务评估体系。其目的是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上市公司。在品质指标的基础上，运用安全边际指标（以市场指数的基本面指标来确定组合价值的安全边际方法），来筛选出在价格上相对安全的公司。

运用品质评估模型（品质指标和安全边际），对所有上市公司进行品质过滤，初步筛选出具有基本财务及管理品质和价值相对被低估的公司，构成本基金初选股票池。

第二层次，价值精选：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最被低估的投资标的。

a)在第一层次品质过滤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竞争能力、相对价值和市场趋势等因素，进一步建立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素质基础上的价值评估体系，作为第二层次的“价值精选”方法，来确定本基金精选股票池成份股。

b)具体方法是，先依据公开信息评估初选股票池成份股票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基础稳固程度；再通过行业研究和公司调研等进行定性评估，确定公司是否具有明确的成长驱动力和竞争力；最后运用价值评估模型对公司价值进行精确定价。通过与实际交易价格的比较，确定真正低于公司真实价值的股票。经过两个层次的精选，建立本基金精选股票池。

c)行业评价与行业配置调整

d)本基金采用品质过滤和价值评估精选出来的股票组合，完全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造成组合的非系统风险较高。因此，本基金将运用博时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主要宏观经济数据、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确定主要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以便进一步对组合股票的行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

e)在限定行业权重偏离度的情况下，基金使用Markowitz均值——方差模型，利用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模型对股票组合中的行业权重进行优化。基本原则是，通过对行业历史收益率和预期收益的分析，在行业间进行配置，使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达到收益的最大化。

2、债券组合的构建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将采取增强被动型投资策略，在研判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国债品种中，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国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并关注投资者结构，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国债组合；在选择金融债、企业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资信品质。资信品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可转债的投资则结合债券和股票两方面的价值的判断，捕捉其套利机会。

本基金债券投资政策奉行增强型被动式的方法，本组合的极大部分资产在一段时间内将避免频繁操作，主要采用持有的策略；鉴于固定收益市场品种选择较少，因此投资策略的主动性主要来源于根据利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所进行的品种选择，以及依据对个别债券资产价格的定价分析，积极选择被低估的债券品种。

具体增强方法包括：战术资产配置和债券选择。

1）战术性资产配置

战术性资产配置主要解决在同一个资产类型中采取的主动式操作方法的问题。由于国债投资理论上占到债券资产的大部分，该资产类型的战术性资产配置主要采用久期驱动的配置方法，也就是根据利率期限结构变动的预期，设计久期配置策略。

具体的方法包括：利率变动趋势的预测；投资券种类型的综合定性分析；理论定价与市场价格变动关系的分析等。

2）债券选择

债券选择是债券投资策略实施的最具体的环节，经过以上投资政策的分析，可投资对象的特征更加具体，拟投资对象的类型、规模、时机等相关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因此，债券选择的主要任务有两个，一是防范个别券种的风险，尤其是在债券发行人存在巨大的信用风险时；二是捕捉显著的市场错误定价机会，有效获得超额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评价基准为：75%×富时中国A600指数 ＋ 20%×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 5%×现金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型的股票基金，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都要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长。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09,065,453.29	85.65
	其中：股票	5,509,065,453.29	85.65
2	固定收益投资	302,720,000.00	4.71
	其中：债券	302,720,000.00	4.7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9,630,777.09	9.17
7	其他资产	30,970,710.88	0.48
8	合计	6,432,386,941.2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7,897,667.13	2.4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435,647,400.25	53.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1,129,006.72	3.62
E	建筑业	31,020,238.34	0.49
F	批发和零售业	334,550,428.18	5.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528,129.50	1.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2,181,121.50	4.89
J	金融业	539,122,665.45	8.4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6,095,196.46	4.6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893,599.76	1.6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09,065,453.29	86.2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5	同仁堂	16,008,033	303,192,145.02	4.75
2	000999	华润三九	11,999,224	263,862,935.76	4.13
3	000063	中兴通讯	14,999,656	227,394,784.96	3.56
4	600276	恒瑞医药	5,599,489	207,573,057.23	3.25
5	000895	双汇发展	5,999,214	201,333,621.84	3.15
6	600138	中青旅	11,999,043	197,264,266.92	3.09
7	000876	新希望	11,008,427	157,420,506.10	2.46
8	601601	中国太保	7,999,820	155,276,506.20	2.43
9	000625	长安汽车	9,999,658	136,995,314.60	2.14
10	600887	伊利股份	4,999,049	129,475,369.10	2.0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2,720,000.00	4.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2,720,000.00	4.7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2,720,000.00	4.7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43	13国开43	2,000,000	200,100,000.00	3.13
2	140201	14国开01	1,000,000	102,620,000.00	1.61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78,093.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010,162.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86,114.97
5	应收申购款	796,339.9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970,710.88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4.06.22~2004.12.31	0.24%	0.76%	-8.49%	1.02%	8.73%	-0.26%
2005.01.01~2005.12.31	-1.27%	0.87%	-7.52%	1.03%	6.25%	-0.16%
2006.01.01~2006.12.31	113.92%	1.21%	90.66%	1.05%	23.26%	0.16%
2007.01.01~2007.12.31	149.93%	1.73%	116.28%	1.72%	33.65%	0.01%
2008.01.01~2008.12.31	-51.66%	2.01%	-53.04%	2.28%	1.38%	-0.27%
2009.01.01~2009.12.31	61.38%	1.77%	66.34%	1.53%	-4.96%	0.24%
2010.01.01~2010.12.31	-7.42%	1.31%	-5.08%	1.17%	-2.34%	0.14%
2011.01.01~2011.12.31	-21.27%	1.16%	-20.65%	0.99%	-0.62%	0.17%
2012.01.01~2012.12.31	7.15%	1.29%	5.00%	0.98%	2.15%	0.31%
2013.01.01~2013.12.31	-4.94%	1.11%	-3.50%	1.02%	-1.44%	0.09%
2014.01.01~2014.09.30	10.16%	0.91%	6.43%	0.75%	3.73%	0.16%
2004.06.22~2014.09.30	237.64%	1.38%	98.40%	1.33%	139.24%	0.05%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法定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费用

本章第（一）条中所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费率表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小于50万元	1.5%
大于等于50万元小于500万元	1.2%
大于等于500万元	0.6%
大于等于10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两年	0.5%
大于等于两年小于三年	0.25%
大于等于三年	0%

(1)上表费率自本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开始执行。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3)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低申购赎回费率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扣除转出基金赎回费应归资产部分后的余额归登记机构所有。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低申购费和赎回费率，调低申购赎回费率不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4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5、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列表数据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6、在“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本基金的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1)2014年11月0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014年10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报告》；

(3)2014年09月2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不代理销售博时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4)2014年09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部分基金增加中经北证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14年09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6)2014年09月0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7)2014年08月2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2014年08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9)2014年07月2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0)2014年07月18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报告》；

(11)2014年07月0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及手机银行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